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吴家府发〔2023〕30号

各办（站、所、中心），各村（社区），镇属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重庆市荣昌区司法局关于做好重庆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入库乡镇文件清理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荣人办发〔2023〕6号）精神，经2023年第11次镇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以下文件：

1.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关于转发〈重庆市荣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扶贫医疗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吴家府发〔2018〕115号）；

2.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家镇突发事件警报发布办法的通知》（吴家府发〔2017〕97号）；

3.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家镇应急志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愿者管理办法的通知》（吴家府发〔2017〕89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